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3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主体的担保责任,即深圳是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宋金、刘艺青对深商资产的该笔债权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经过自查,本人不存在其他未告知贵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无其他未披露担保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一体医疗尚未收到任何涉及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明材料,关于该笔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获悉于深商资产出具的《关于刘丹宁个人借款情况的确认函》及刘丹宁女士提交的《关于刘丹宁女士个人借款事宜的回复函》。

2、因刘丹宁女士提交的《关于刘丹宁女士个人借款事宜的回复函》并未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说明,亦未向公司提供任何涉及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司法文书及证明材料,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再次向刘丹宁女士发出问询函件,要求其尽快就借款及违规担保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

3、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止目前,一体医疗无相应资产因上述法院执行通知书被强制执行。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条款,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属刘丹宁女士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该担保合同无效,且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5、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刘丹宁女士本人已承诺与相关各方协商解决一体医疗的担保责任。公司也将持续与刘丹宁及相关方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化解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不排除采取包括司法途径在内的方式维护维权,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0.987/70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0]35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98,700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9,30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9,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7元/股。

盛剑环境于2021年3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剑环境”A股1,239,40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60,2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8,760,345,000股,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9570%。配号总数为108,760,34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8,760,3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75/2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80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88,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6426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3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豪雅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3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81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B10非金属矿采选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3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采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2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B采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3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3月1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4月6日,并于2021年3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4月7日,并推迟召开《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网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4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证书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投资者自主决策。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3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业绩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改制完成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2021年3月22日,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远洋股份”),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名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0
-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北区财富中心2幢
- 法定代表人:徐宗权
-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陆仟万元整
-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4日
- 营业期限:1992年07月14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投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轮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改及更名是公司分拆宁波远洋股份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宁波远洋股份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发挥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宁波远洋股份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聚焦,能有效促进公司和宁波远洋股份的共同发展。

目前宁波远洋股份的分拆上市筹备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分拆上市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11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瀚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瀚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0.20元/股转为公司转股。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瀚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公司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瀚蓝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瀚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瀚蓝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7号文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992,32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232.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6号文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2020年5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瀚蓝转债”,债券代码“110069”。

“瀚蓝转债”于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6日。

“瀚蓝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42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嘉亨家化
- 2.股票代码:300955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80.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52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2、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常兴路289号
电话:0595-22463333
传真:0595-22411203
联系人:陈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755-82828354
传真:0755-82825424
联系人:阴豪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天股份”,股票代码为“60375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发行数量为7,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036,28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5,106,777.2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3,71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835,222.7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797,326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售)发行数量为330,0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配售数量为4,389,04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81,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剔除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3月29日(T+2日)刊登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24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